

2013 全國行動網路創意競賽 競賽要點

競賽宗旨：

智慧型手機突破空間限制的特點，使其成為最貼近人類生活的一種通訊裝置，經由雲端運算與行動裝置所結合的應用服務，近年來已被各行各業所重視並逐漸採用，各產業的無不積極發展並深化對雲端技術的應用。

競賽目的：

由於各產業對雲端應用人才需求增加，本系舉辦 2013 全國行動網路創意設計競賽，目的在培養未來各產業需求之行動應用雲端科技人才，提升相關資訊素養能力。從競賽當中，互相觀摩學習，激盪出創意的火花，發掘出創新的想法，進而提出創業的模式。

主辦單位：萬能科技大學管理學院資訊管理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協辦單位：萬能科技大學教學發展中心、長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贊助單位：極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眼鏡商業同業公會、全國電子、財團法人農漁會聯合資訊中心、高印企業有限公司、國際同濟會台灣總會桃園區、愛迪斯科技公司

競賽方式：

競賽內容將分為多媒體設計組、創意設計與網路行銷組、生態地圖競賽活動組等三組，請參賽隊伍依各主題提出一個具有創新、創意概念的雲端服務並完成實際 APP 作品。初賽各隊提出 APP 服務企畫書(企畫書規範，請以大會公告為準)進行書面甄選。入圍決賽隊伍於活動當日以無線移動裝置之實機展示其作品與簡報，各主題之競賽隊伍分別評比。

競賽主題：

1.多媒體設計組(分大專組與高中組)

本組強調運用聲音、影像、圖片、動畫等多媒體之設計，結合 GIS、無線通訊等行動裝置的功能，展現參與競賽主題的特色。

- ✧ 開放應用：政府單位與縣市政府開放資料等資料的加值應用，資料可以在中華民國政府資料開放平台 <http://data.gov.tw> 取得。
- ✧ 文創新意：以文創新意介紹、導覽與推廣各地精緻文化、宗教傳承、在地人文、重點農業、特色工藝、歷史古蹟等。
- ✧ 交通建設：建構交通建設現在榮景與未來發想，例如桃園航空城、全國快速道路、縣市捷運、各類交通建設與動線。

2.創意設計與網路行銷組(分大專組與高中組)

本組強調運用創意設計網路行銷之規畫，結合 GIS、無線通訊等行動裝置的功能，展現參與競賽主題的特色。

- ✧ 生活創意：食衣住行育樂 GIS 創意加值應用，例如旅遊行程規劃、遊樂中心、飯店、餐廳、博物館、購物中心、賣場、美食光觀導覽、等 GIS 加值應用。
- ✧ 企業行銷：例如企業形象包裝行銷、產品介紹行銷、觀光工廠導覽行銷、在地農業推廣行銷、學校校園導覽行銷、產業別公司別行銷等。

3.生態地圖競賽活動組(分大專組與高中組)

本組強調運用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所提供之具有坐標點位之生物圖片，進行加值應用，如生態旅遊體驗，物種辨識，生態行銷等。

- ✧ 台灣特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開放資料的加值應用，資料與 API 可以在愛生物開放平台 <http://www.i35.club.tw/?q=api> 取得。

雲端平台：

本競賽以長茂科技公司提供的 CmoreCloud 平台(非資訊相關科系學生，亦可經簡短學習即可運用)為主，參賽隊伍若已有雲端服務平台者，請於報告中說明使用之雲端服務平台。CmoreCloud 使用手冊，可上網 <http://www.cmoremap.com.tw>/查詢。

展示平台：

限無線移動裝置或平台，如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及含無線通訊之顯示裝置等。

參賽資格：

- 限大專與高中以上學生
- 每隊參賽學生以 1 至 4 人為限(不含指導老師)，各組每人至多可報名 1 隊，同組內不可重覆報名。
- 同內容作品僅能報名一個類組。
- 參賽隊伍應於 2013 年 09 月 30 日前完成報名程序。

報名方式：

一律至萬能科技大學資管系線上報名(<http://www.im.vnu.edu.tw>)。報名期間為即日起至 102/09/30 前報名登錄完成，於 102/10/04 前上傳 APP 服務企畫書至萬能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逾時或資料不齊全，上傳截止日後不接受補件。

重要日程

時程	日期	重點內容
報名期間	102/09/13/~09/30	線上報名網址為
CmoreCloud 帳號分配		http://www.im.vnu.edu.tw

上傳參賽資料	102/09/13~102/09/30	09/30 中午 12 點前上傳 APP 服務企畫書。
網站公佈參賽名單	102/10/05	網站公佈參賽名單。
初賽日期(書面審查)	102/10/05~102/10/16	評審書面審查及評選。
網站公佈決賽名單	102/10/16	網站公佈決賽名單及簡報序。
決賽日期(現場簡報)	102/10/30	1.決賽準時報到。 2.決賽各組現場實機展示、書 面資料及簡報(實機展示及簡 報共 5 分鐘、問答 3 分鐘、 換場 2 分鐘)
頒獎典禮	102/10/30	頒發典禮

評審辦法：

競賽評分將分為二階段獨立計分篩選，第一階段：參賽隊伍書面評選，第二階段：入圍決賽者現場簡報與實機展示評審。決選評審委員由主辦及協辦單位推薦。

競賽獎勵：

於決賽獲勝之競賽隊伍，各組給以下之獎勵(得獎名單不得重複，並可從缺)：

- 第一名：獎品及獎狀。
- 第二名：獎品及獎狀。
- 第三名：獎品及獎狀。
- 佳作獎若干名：禮品及獎狀。

注意事項：

1. 單一作品不得同時報名參加其他組競賽，如經人檢舉或告發，經大會查證

屬實，將取消全部參賽資格。

2. 參加競賽或入選作品如涉及著作權、專利權等之侵害，由法院判決屬實者，追回入選資格與獎勵，承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3. 參加作品不得抄襲，需具原創發想之作品。參賽作品不得為其他競賽活動已獲得名次之作品，或已上架至商業性 store 供下載之作品，如經人檢舉或告發，經大會查證屬實，將取消全部參賽資格及追回各項獎勵。
4. 繳交之作品資料恕不退還，請參賽者自行備份。
5. 競賽作品之智慧財產權歸創作人所有，相關之智慧財產權登記等申請事務由創作人自行處理。
6. 參賽作品之專利權、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均不歸屬主辦單位，相關競賽資料須無條件同意萬能科技大學重製與修改，並可在任何場合與活動公開展示與應用。得獎隊伍必須簽署「2013 行動網路創意競賽智慧財產權授權同意書」(下載點 <http://www.im.vnu.edu.tw>)並與報到時繳交。
7. 尊重他人智慧財產，不得引用有版權糾紛之圖片、文章或音樂、影片等媒體。參賽作品若遭檢舉為侵權或抄襲，經主辦單位確認屬實，將取消參賽資格。
8. 各階段繳交所有文件將不退回，請參賽隊伍自行備份。
9. 各項資料延遲交件者，予以取消參賽資格。
10. 決賽未親自到場參加展示者，視同放棄參賽。
11. 參加競賽的作品如經人檢舉或告發為他人代勞或違反本競賽相關規定，並

有具體事證，則追回資格與獎勵。

主辦單位：萬能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地 址：中壢市水尾里萬能路一號 萬能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網 址：<http://www.vnu.edu.tw/>

電 話：03-4515811 轉 66000